



股票代碼：6589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國際會議廳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101 號 B 棟 1 樓)

目 錄

壹、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選舉事項	10
陸、其他議案	11
柒、臨時動議	11
捌、附件	12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12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三、累積虧損暨截至 110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17
四、110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
五、董事酬金政策及 110 年度酬金內容	22
六、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24
七、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44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2

十一、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2
十二、解除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	65
玖、附錄	66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1
三、董事選舉辦法	7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7
五、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78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國際會議廳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101 號 B 棟 1 樓)

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累積虧損暨 110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4) 110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5) 董事酬金政策及 110 年度酬金內容

四、 承認事項

-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2)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 (1) 「公司章程」修訂案
-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3)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5)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1) 選舉第五屆董事

七、其他議案

(1) 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5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累積虧損暨 110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截至 110 年第四季結算後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973,500,348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於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來函，將截至 110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 1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9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110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0 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1 頁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董事酬金政策及 110 年度酬金內容，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之 1，董事酬金政策及 110 年度酬金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3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
2.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 1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核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謹提請 承認。
3. 茲檢附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5 頁附件一。110 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43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結算稅後虧損，依公司章程規定不予分配股利。
2. 本期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2,973,500,348 元，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2,973,500,348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
3.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七。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司法 172-2 及 356-8 條文修訂及基於公司營運規劃考量，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46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文，故同步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51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文，故同步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61 頁附件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獎勵對達成主要營運目標有卓越貢獻的員工，故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訂定 111 年度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發行計 85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8,500,000 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2.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價格：採無償發行，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 (2) 發放之員工資格條件：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釋認定標準者。
 - (3)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至既得日期間，須符合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所獲配指標之既得條件，方能既得該指標對應之獲配股數。

指標 A：2022 年 Q3 前到職員工，於當年底可既得獲配股數 100%。

指標 B：2022 年 Q4 到職員工，於次年底可既得獲配股數 100%。

指標 C：2023 年 Q1~Q3 間到職員工，於當年底可既得獲配股數 100%。

指標 D：2021 年度公司與員工個人績效考核皆達 2.5(含)以上，可既得獲配股數 100%。

指標 E：2022 年度公司績效考核達 2.0(含)以上，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與公司績效考核合計達 5.0(含)以上，可既得獲配股數 100%。
 - (4)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5)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若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將無償收回已獲配股數並予以註銷；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繼承)，則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 (6) 員工得認購股數：將以其職等、薪酬、服務年資、工作績效、特殊功績、達成公司主要營運目標之貢獻及認購當時法令規定等因素為授予參考依據。
 - (7)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A.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 C.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3.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加計本次預計發行股數共計 304,536 仟股，及以 111 年 3 月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NT\$94.51 為公允價值估算，若以獲配員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估算發行後費用化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80,333 千元，以預估既得期間來估算，111 年至 112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58,596 千元及 21,737 千元。惟實際費用化金額，將以授予日之

公平價值計算，並於既得期間分期認列相關費用。

4.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發行後公司股份總數為 0.28%，暫估 111 年至 112 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193 元及 0.071 元，對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5.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6. 提請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辦理有關因應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而須增修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及授權董事會依據發行辦法決定實際授予名單與股數；於不違反股東會同意內容原則下，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發行。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經考量籌資時效性與公司營運需求，將視資本市場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私募普通股，總發行股數上限為 30,000,000 股，並自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以分一次至三次發行以提高公司資金募集之彈性，預計發行資訊詳下，實際每次發行額度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與投資人洽談結果訂定。

預計辦理私募次數	預計辦理私募股數	預計分三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當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或各次預計發行股數得合併發行，合計總發行股數不逾30,000,000股。
第一次	10,000,000	
第二次	10,000,000	
第三次	10,000,000	

2. 私募案發行將依據「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3.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是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
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

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依法令規定、洽特定人情形及當時市場狀況訂定。

4. 私募資金來源及總金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5. 特定人選擇方式及預計產生之效益：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為策略性投資人，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擇定對公司長遠發展有所助益者，並以能提升公司營運效能、強化競爭力及對既有股東權益產生效益者。

(2)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主要選擇方向以可穩定本公司股權及資本結構，且具生醫、健康領域多方發展經驗之策略性投資人。

(3) 應募人必要性：加速產品研發效率，同步開展相關系列藥品之進程，完備產品線，藉以提升市場拓展綜效，奠定本公司在國際生物相似藥、CDMO 領域之獨特地位，故為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4)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目前尚無洽定之應募人。

(5)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無發生重大變動，及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無發生重大變動。

(6) 預計產生之效益：提高本公司營運規模，有助產業垂直、水平整合以及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增進效率、擴大營運規模、提升市場地位，對於創造公司及股東價值呈正面助益。

6.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經考量籌集資本時效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因素，且因私募普通股具有限制轉讓之規定，對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具有一定之助益，故擬以私募方式進行籌資。

(2) 各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各分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研發支出、擴充廠房、支應垂直及水平整合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等，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B. 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皆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可支應產品研發需求及擴充營運規模等，更加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7.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

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條件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8. 本次私募計畫主要內容，除實際發行價格外，包括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提請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9.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irgenix.com>)。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第五屆董事，謹提請 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任期將於 111 年 6 月 11 日屆滿，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擬於 111 年度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第五屆董事會成員，任期為 3 年，自 11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9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選任新任董事完成並散會時止。
2. 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立董事 9 至 11 人，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3. 基於公司營運規劃，擬議定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十席，其中四席為獨立董事。
4.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審查符合資格之第五屆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手冊第 62—64 頁附件十一。

董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正禹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陳綉暉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季祿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雪硯
	劉理成	
獨立董事	尹福秀	
	張明朝	
	陳明賢	
	陳博志	

5.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故第三屆審計委員會自新任獨立董事當選後同時成立並生效，任期與第五屆董事會屆期相同。
6.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謹請同意於本次股東常會當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及獨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權益之前提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競業行為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65 頁附件十二。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成立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並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上櫃掛牌，為一專注於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新藥開發及生物藥品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以下簡稱 CDMO)之生技醫藥公司。110 及 109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新臺幣 1,697,359 千元及 1,071,838 千元，成長 58%，110 年營收來源為 CDMO 業務持續成長及自行開發產品 EG12014 與 Sandoz 授權簽約及里程碑金逐步認列。本公司掌握生技藥品開發及製造的關鍵技術能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之差異化服務，持續穩定之營業收入可支應部分開發生物相似藥品之研發經費，目前各項藥品研發專案依預期規劃陸續執行中，待產品取得藥證量產上市後，預期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將大幅成長。

(二)研究發展狀況

1. 確立具競爭及完整的產品線開發策略：

- A. 目前共有七項自行研發中之產品，包括四項生物相似藥、一項皮下注射劑型相似藥、一項抗體複合藥及一項載體蛋白，具有 Her2 家族產品週期完整之發展策略。
- B. 生物相似藥 EG12014(原廠為羅氏(Roche)賀癌平(Herceptin)，用於治療早期乳癌)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於 110 年 3 月主要試驗指標數據分析結果達到生物相等性標準，12 月向美國 FDA 及歐盟 EMA 遞件申請藥品上市查驗登記審查。
- C. 108 年 4 月與全球學名藥及生物相似藥大廠 Sandoz 簽訂除台灣、中國大陸、日本、南韓及俄羅斯以外之全球專屬授權銷售合約，簽約金為美金 500 萬元、各階段研發里程碑金合計美金 6,500 萬元及授權市場之產品銷售額按合約所訂比例分潤權利金收入，且本公司亦負責承接 EG12014 藥品上市後之生產。Sandoz 與 Novartis 集團於全球學名藥及生物相似藥領域位居領導地位，具有 136 年悠久歷史且對於生物相似藥、癌症用藥擁有豐富之藥品開發與銷售經驗。此策略結盟可望提高本公司產品線之全球競爭力，進而擴大公司整體營運規模及增加獲利，對財務及業務發展具有極為正面之助益。一旦產品上市更可提供 HER2 表現之乳癌病患更多之治療選擇及機會。
- D. EG1206A(Pertuzumab 生物相似藥，用於治療早期乳癌) 111 年 1 月申請歐盟第一期臨床試驗。

2. 卓越的生技藥品開發與製造技術：

- A. CDMO 業務持續穩定成長使其營業收入逐年遞增，且 CDMO 業務已於 105 年度達損益兩平，自 104 年以來 CDMO 業務簽約金額每年多呈大幅成長趨勢。
- B. 本公司 CDMO 業務核心競爭力為擁有 Mammalian cell development (哺乳類動

物細胞開發)和 Microbial strain fermentation development (微生物細胞發酵開發)兩大生產技術，並具有研發、製造與分析的專業能量，透過垂直整合的營運模式，掌握品質及控制成本；而因現有汐止廠房已趨滿產能，故 108 年初已於竹北生醫園區完成建置符合國際 PIC/S GMP 國際優良藥品法規且具商業化量產規模之生技藥品廠房，目前主要是因應自行開發之生物相似藥 EG12014 未來產品上市生產需求，未來亦可吸引國際及國內客戶大規模開發生產與產品上市委託生產業務需求。

- C. 109 年 2 月 3 日收到日本厚生省授權的獨立行政法人醫藥品醫療機器總合機構 PMDA 查廠核准函，110 年 3 月 2 日與日本一藥廠簽訂長期供貨合約，為台灣第一家為日本上市的生物藥品之長期生物製藥供應廠商，本產品是癌症治療之必須用藥，在日本市占率於同品項中超過 30% 以上。這不但是海峽兩岸三地唯一一家，也是亞洲少數幾家被日本 PMDA 委託查核通過的生物藥製造廠，此認證將提升日本及國際生技公司委託本公司生產生物藥的意願及信心，有助於業務上之推廣。近年來日本生物藥 CDMO 市場需求日益擴大，透過本生產產品在日本銷售的實績，將更擴大在日本市場的競爭優勢，也顯著的提升日本及國際生技公司來台委託本公司生產生物藥的意願及信心，此重大里程碑將會加速擴大 CDMO 的業務成長。
- D. 汐止廠係為 GMP 原料藥廠，可生產用於商業販售用原料藥；竹北廠通過原料藥先導工廠新廠 GMP 評鑑。
- E. 提供高端疫苗有關 COVID-19 疫苗所需之抗原蛋白產程開發及 GMP 量產服務。

3. 經營實績榮獲肯定：

- A. 榮獲台灣最佳生物製程技術最高獎項殊榮。
- B. 榮獲亞洲生物製程大會大中華區卓越獎。
- C. 榮獲「2021 臺北生技獎」國際躍進獎。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1,697,359 千元，主要來自 CDMO 的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營業毛利為新臺幣 1,093,054 千元，毛利率為 65%；財務支出上，最主要的支出項目為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研發及生物藥品委託研究開發支出，需投入大量研發經費如臨床試驗費、研發材料費及研發人員薪資等，致現階段 CDMO 業務收入、授權合作開發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利潤仍無法完全支應上述研發費用，係造成本公司營業損失主要原因，然對於所投入研發經費係為累積未來產品上市及營利成長之量能。

110 年完成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5,032,500 千元，投資人包含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齡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鎔維股份有限公司，此資金挹注更加速本公司啟動全球策略布局，並擴大在生物相似藥產品線開發及 CDMO 服務雙軌事業版圖，在既有基礎下擴大多樣化產品與產線，連結並整合生物藥開發與生產之上、中、下游，

並延伸至細胞及基因治療領域的基因送遞系統的開發及生產；除台灣既有佈局外，也將積極展開國際間各種形式的合作、聯盟及併購的機會，打造本公司成為全球生物藥的重要開發與生物藥品製造中心。

單位：％

年度 \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50.31	8.8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72.42	569.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2.70	1,289.83
	速動比率	195.19	1,215.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10)	(0.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40)	(0.69)
	純益率	(97.19)	(2.51)
	基本每股盈餘	(\$5.41)	(\$0.18)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大致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成立之始，即以永續性的成長 (sustainable growth)為經營理念方針，考量業務及藥物開發時間長短、風險大小、報酬高低等三項因素，而擬出 1. 生物藥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2. 生物相似藥 (Biosimilars)之開發生產製造及上市銷售；及 3. 優化之生物藥及生物新藥開發製造銷售(Me too and Novel)三大方向之營運項目，善用公司所擁有的 cGMP 生產廠及設備與高階技術人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自有研發之生物相似藥品目前尚屬開發階段尚未上市銷售，目前主要營收來源為提供客製化之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及產品授權合作。經營管理團隊提出公司整體目標及策略，再由研發團隊提出各項研發專案計劃，並經由可行性分析、市場銷售規模及財務評估後，決定研發計劃之執行與上市銷售之時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發展策略為「厚植實力，穩紮穩打」。在自有產品開發及 CDMO 業務發展之策略計劃如下：

1. 自有產品開發：

- A. EG12014 取得美國、台灣 FDA 及歐盟 EMA 藥證。
- B. EG1206A 完成臨床一期試驗。
- C. EG62054 完成細胞株與 2-50 升製程的開發與生物相似性的分析。
- D. EG13074 與美國 FDA 進行臨床前會議。

2. CDMO 業務方面：

為擴充現有的產能及未來產品商業化的量產所需，已完成竹北新廠建置，目前主要目標是因應自行開發之生物相似藥 EG12014 臨床三期試驗，製程確效及初期產品上市生產需求，未來亦可吸引國際及國內客戶大規模開發生產與產品上市委託生產業務需求。而海外業務拓展目前在日本已有很大的進展，另已成立德國子公司有助於歐洲市場的拓展。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中長期發展策略為「產品逐一開發上市，營運逐年穩定成長」。在自有產品開發及 CDMO 業務發展之策略計劃如下：

- 1. 自行研發產品開發完成並取得藥證及上市銷售。
- 2. CDMO 業務方面：

由於竹北新廠的設施比較適合晚期開發的產品(如臨床三期試驗之量產)或是要商業化生產的產品；因此在短期的業務拓展將以客戶在汐止廠開發生產的產品為主，並同時建立全球有晚期開發產品或是需要量產的客戶網，且未來竹北廠逐步建構完成後預計將可擴增產能至 25,500L，可提供多項哺乳類細胞生物藥品產程開發之需求，不僅可供自行開發藥品生產需求，更有利於未來接受客戶委託開發使用。且本公司是海峽兩岸三地唯一一家，也是亞洲少數幾家由日本官方法規單位 PMDA 委託授權 GMP 查核通過的生物藥製造廠，此認證將提升日本及國際生技公司委託本公司生產生物藥的意願及信心，有助於業務上之推廣。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成立宗旨，初期目標為提供客戶高品質和符合成本效益的委託研發製造服務並開發具商業化之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中長期目標則放眼於開發生物利基藥(Niche Biologics)，以增進人類及社會福祉並提高生活品質。本公司堅持技術優先品質卓越為根基，客戶的成功為己任，目標希望成為「生根台灣，放眼全球市場」的國際級生技醫藥公司。

感謝所有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廠商對公司的鼓勵與支持，及員工同仁的貢獻與努力，一同使本公司得以持續成長與繁榮。

董事長：李重和



總經理：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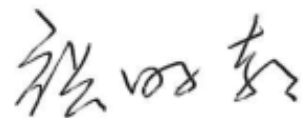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前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明朝



審計委員會委員：陳明賢



審計委員會委員：尹福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虧損暨截至 110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經營方針

台康生技公司成立之始，即以永續性的成長 (sustainable growth) 為經營理念方針，考量業務及藥物開發時間長短、風險大小、報酬高低等三項因素，而擬出 1. 生物藥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2. 生物相似藥 (Biosimilars) 之開發生產製造及上市銷售，3. 優化之生物藥及生物新藥開發製造銷售 (Me too and Novel) 三大方向之營運項目。

台康生技公司現行營運採生技藥品委託開發生產服務(CDMO) 與產品開發(Product Development) 雙軌並進的模式，以善用公司所擁有的 cGMP 生產廠及設備與高階技術人力。台康生技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主係同時擁有 Mammalian cell development (哺乳類動物細胞開發) 和 Microbial strain fermentation development (微生物細胞發酵開發) 兩大技術，並且擁有研發、製造與分析的專業能量，透過垂直整合的營運模式，掌握品質及控制成本。

二、過去年度虧損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相似藥、新藥研發及生技藥品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其中生物相似藥之開發時程僅略短於新藥開發。一般而言，在實驗室所花費的製程開發與產品特性分析及規格訂定之階段期約為 2 至 3 年，臨床前實驗及臨床試驗階段至少也需 3 至 4 年，加上藥品審查期等時程，總計約 6 至 8 年。

台康生技自 101 年 12 月 21 日成立之初，營運模式係以 CDMO 業務及產品開發雙軌併行，在時間長短、風險大小、報酬高低等因素考量下先以 CDMO 業務搭配生物相似藥 (Biosimilars) 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研發作為當前之營運重點。然而，初期原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先導工廠所轉進業務實質非常有限，故 CDMO 業務是由起始點開始，加上開發生物相似藥之費用及人員營運等固定開支，故造成公司虧損；近年來 CDMO 業務已較初期營收大幅成長，且 CDMO 業務毛利已可支應公司銷售及管理費用，雖然自行研發產品 EG12014 已與 Sandoz 授權簽約金及部分階段里程碑金挹注收入，但因此收入需依會計原則逐步認列營收，及持續投入開發生物相似藥龐大研發費用，以致公司目前仍為虧損。

近年來 CDMO 業務持續成長及隨著自行研發產品 EG12014 研發時程推進，本公司將陸續收取各階段里程碑金，且待產品上市後可依授權市場之產品銷售額按合約所訂比例分潤權利金收入，預計上述收益將大幅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三、未來營運策略及改善計劃

(一)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發展策略為「厚植實力，穩紮穩打」。在自有產品開發及 CDMO 業務發展之策略計劃如下：

1. 自有產品開發

- A. EG12014 取得美國、台灣 FDA 及歐盟 EMA 藥證。
- B. EG1206A 完成臨床一期試驗。
- C. EG62054 完成細胞株與 2-50 升製程的開發與生物相似性的分析。
- D. EG13074 與美國 FDA 進行臨床前會議。

2. CDMO 業務方面

為擴充現有的產能及未來產品商業化的量產所需，已完成竹北新廠建置，目前主要目標是因應自行開發之生物相似藥 EG12014 臨床三期試驗，製程確效及初期產品上市生產需求，未來亦可吸引國際及國內客戶大規模開發生產與產品上市委託生產業務需求。而海外業務拓展目前在日本已有很大的進展，另已成立德國子公司有助於歐洲市場的拓展。

(二)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中長期發展策略為「產品逐一開發上市，營運逐年穩定成長」。在自有產品開發及 CDMO 業務發展之策略計劃如下：

1. 自行研發之產品開發完成，並取得藥證及上市銷售。

2. CDMO 業務方面：

由於竹北新廠的設施比較適合晚期開發的產品(如臨床三期試驗之量產)或是要商業化生產的產品；因此在短期的業務拓展將以客戶在汐止廠開發生產的產品為主，並同時建立全球有晚期開發產品或是需要量產的客戶網，且未來竹北廠逐步建構完成後預計將可擴增產能至 25,500L，可提供多項哺乳類細胞生物藥品產程開發之需求，不僅可供自行開發藥品生產需求，更有利於未來接受客戶委託開發使用。且本公司是海峽二岸三地唯一一家，也是亞洲少數幾家由日本官方法規單位 PMDA 委託授權 GMP 查核通過的生物藥製造廠，此認證將提升日本及國際生技公司委託本公司生產生物藥的意願及信心，有助於業務上之推廣。

四、110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估數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697,359	1,597,267	100,092	6.27%
營業成本	604,305	577,340	26,965	4.67%
營業毛利	1,093,054	1,019,927	73,127	7.17%
營業費用	1,151,365	1,150,562	803	0.07%
營業利益(損失)	(58,311)	(130,635)	72,324	(55.36%)
營業外收支	17,146	22,480	(5,334)	(23.73%)
稅前淨損	(41,165)	(108,155)	66,990	(61.94%)

本公司 110 年營業收入與預估數相較增加新台幣 100,092 仟元，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原因主係 CDMO 業績提升及銷售原料藥提供其他公司作為研發用試驗用藥較預估增加，毛利率增加主係銷售原料藥增加所致；營業損失實際數較預估數減少 72,324 仟元因營業毛利及較預估數有利所致。另營業外收支實際數較預估數減少新台幣 5,334 仟元，主要係國際匯率波動不利影響兌換損益及資金充裕為節省利息支出提前償還聯貸案並一次認列剩餘未攤銷之聯貸案手續費及管理費。

綜上所述，稅前淨損較預估數減少 66,990 仟元，主係營業收入中銷售原料藥較預估數有利所致，故本公司依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應屬合理。

五、結論

本公司以永續性的成長 (sustainable growth) 為經營理念方針，現階段穩健地以 CDMO 業務營收來涵蓋公司內部開銷，並將生物相似藥產品開發逐漸成熟推進至上市階段，隨產品開發成功同步尋求區域合作夥伴，生物相似藥產品逐年獲取授權金的收益，可以平衡研究產品開發費用，如購買原廠對照藥、執行人體臨床試驗、各國醫事法規諮詢費用等，隨 CDMO 業績逐年提升加上開發產品逐步推進，如此雙管齊下齊頭並進，期盡早達損益兩平循序開始獲利。

110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110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股票交付日)：110 年 11 月 30 日
私募有價 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 日期與數額	110 年 8 月 3 日 55,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 據及合理性	以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日期110年10月1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126.50 元、126.67 元及 128.50 元，依前 3 個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128.50 元。另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28.75 元，取上列二者較高者之 128.75 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為依據。 本次實際私募價格定價為每股新台幣 91.5 元為參考價之 71.07%，符合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以不低於定價日前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五成訂定之訂價原則，並已洽品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秀戀會計師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特定人選擇之 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 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擇定對公司長遠發展有所助益者，並以能提升公司營運效能、強化競爭力及對既有股東權益產生效益者。 (2) 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主要選擇方向以可穩定本公司股權及資本結構，且具生醫、健康領域多方發展經驗之策略性投資人。
辦理私募之必 要理由	(1) 考量籌集資本時效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因素，且因私募普通股具有限制轉讓之規定，對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具有一定之助益。 (2) 加速產品研發效率，同步開展相關系列藥品之進程，完備產品線，藉以提升市場拓展綜效，奠定本公司在國際生物相似藥、CDMO 領域之獨特地位，故為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價款繳納完成 日期	110 年 10 月 15 日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註)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應募人資料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款	27,500,000	無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及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皆無發生重大變動。
	永齡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0		
	鉅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臺幣91.5元				
實際認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91.5元，為參考價格128.75元之71.07%。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提高本公司營運規模，有助產業垂直、水平整合以及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增進效率、擴大營運規模、提升市場地位，對於創造公司及股東價值呈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資金用途	預定支用金額	截至 111 年第一季執行情形		
	研發支出	3,000,000,000	尚未支用，存放於本公司銀行存款帳戶內		
	擴充及興建廠房	500,000,000	尚未支用，存放於本公司銀行存款帳戶內		
	償還銀行借款、支應垂直及水平整合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	1,532,5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316,322,000，其餘資金存放於本公司銀行存款帳戶內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償還銀行借款 316,322,000，以目前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約 1.797%計算，預計可節省年度利息支出約 5,684 仟元，其餘尚未支用之私募資金將依運用計畫陸續支用並展現效益。				

註：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董事酬金政策及 110 年度酬金內容

董事酬金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若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本公司前兩年度並未分配董事酬勞，董事僅領取執行業務之車馬費，董事長及獨立董事另有領取執行業務之固定報酬；其餘董事酬金為董事兼任員工領取之薪資費用。上述董事酬金皆經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自公以轉 資業母司金 領來子司外 投事或公酬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歐加司塔 投資(股) 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 李重和	720	720	-	-	-	-	50	50	770 (1.81)	770 (1.81)	-	-	-	-	-	-	-	-	770 (1.81)	770 (1.81)	-	
董事	台耀化學 (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 程正禹	-	-	-	-	-	-	45	45	45 (0.11)	45 (0.11)	-	-	-	-	-	-	-	-	45 (0.11)	45 (0.11)	-	
董事	財團法人 生物技術 開發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 陳綉暉	-	-	-	-	-	-	50	50	50 (0.12)	50 (0.12)	-	-	-	-	-	-	-	-	50 (0.12)	50 (0.12)	-	
董事	行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 管理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 林敬哲	-	-	-	-	-	-	50	50	50 (0.12)	50 (0.12)	-	-	-	-	-	-	-	-	50 (0.12)	50 (0.12)	-	
董事	劉理成	-	-	-	-	-	-	50	50	50 (0.12)	50 (0.12)	10,015	10,015	108	108	-	-	-	-	10,173 (23.89)	10,173 (23.89)	-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取自公以轉投資事業或公司 領來子公司外 董事或公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張偉弘	-	-	-	-	-	-	50	50	50 (0.12)	50 (0.12)	-	-	-	-	-	-	-	-	50 (0.12)	50 (0.12)	-
董事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公司	-	-	-	-	-	-	50	50	50 (0.12)	50 (0.12)	-	-	-	-	-	-	-	-	50 (0.12)	50 (0.12)	-
	代表人：沈志隆	-	-	-	-	-	-	-	-	-	-	-	-	-	-	-	-	-	-	-	-	-
	舊任代表人：呂奕達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明賢	670	670	-	-	-	-	50	50	720 (1.69)	720 (1.69)	-	-	-	-	-	-	-	-	720 (1.69)	720 (1.69)	-
獨立董事	尹福秀	670	670	-	-	-	-	55	55	725 (1.70)	725 (1.70)	-	-	-	-	-	-	-	-	725 (1.70)	725 (1.70)	-
獨立董事	張明朝	670	670	-	-	-	-	55	55	725 (1.70)	725 (1.70)	-	-	-	-	-	-	-	-	725 (1.70)	725 (1.70)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本公司前兩年度並未分配董事酬勞，董事僅領取執行業務之車馬費，獨立董事另有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領取執行業務之固定報酬；上述皆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048 號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康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康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康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康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有關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民國 110 年度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864,515 仟元及新台幣 496,089 仟元。

台康集團之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主要為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及授權研發藥物之智慧財產權予藥廠，該收入係採用完工進度認列，該集團針對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之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由於該等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之認列具有估計不確定性，致計算過程較為複雜，且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其合理性。
2. 抽樣檢視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所作之判斷符合合約之約定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3. 對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抽樣檢視各項資料並評估其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所使用之方法及各項參數之合理性。
4. 核算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與六(十)。

台康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新台幣 1,886,824 仟元，係為擴大 GMP 生產產能所建置之廠房及相關設備等；無形資產－專門技術為新台幣 14,838 仟元，係發展新藥研發而自外部取得之相關技術。台康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專門技術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評估減損跡象之考量及估計資產可回收金額所採用的各項資料假設，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覆核評估減損跡象之各項資料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對集團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覆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及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4. 查核人員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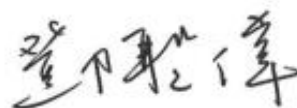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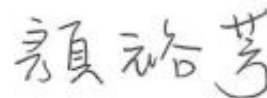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康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鄧聖偉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625,384	58	\$ 908,346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91	-	6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636,640	14	113,920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及七	170,597	1	133,03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39	-	21,05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8,474	1	72,53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4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6,818	-	3,1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28	-	307	-
130X	存貨	六(五)	413,712	4	160,932	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06,048	1	79,93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27,334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55	-	5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70,266	79	1,494,307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07	-	5,95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8,588	-	8,52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886,824	17	1,851,850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297,739	3	316,642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9,553	-	33,12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及八	-	-	30,60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七及八	146,296	1	94,20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70,607	21	2,340,908	61
1XXX	資產總計		\$ 11,440,873	100	\$ 3,835,215	100

(續次頁)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	223,967	\$	209,570
2170	應付帳款			86,456		41,16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34,716		269,38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695		4,06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9,231		18,77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及八		127,070		90,6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22		8,58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03,216</u>		<u>642,163</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20,059		64,232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291,98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626,08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6		36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88,311		304,77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8,906</u>		<u>1,287,435</u>
2XXX	負債總計			<u>1,012,122</u>		<u>1,929,598</u>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3,845		2,063,751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0,475,952		2,813,974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50	待彌補虧損		(	2,973,500)	(	2,930,9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77,546)	(	41,189)
3XXX	權益總計			<u>10,428,751</u>		<u>1,905,61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440,873</u>	\$	<u>3,835,21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697,359 100	\$ 1,071,8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二十四)及七	(604,305) (35)	(321,171) (30)
5900 營業毛利		1,093,054 65	750,667 70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四)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602) (2)	(26,649) (2)
6200 管理費用		(223,564) (13)	(148,30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3,510) (53)	(1,561,722) (14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8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1,365) (68)	(1,736,671) (162)
6900 營業損失		(58,311) (3)	(986,004) (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四) (二十)	10,366 1	3,09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40,195 2	1,5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12,266) (1)	(31,48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三) 及七	(21,149) (1)	(28,50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46 1	55,319 (5)
7900 稅前淨損		(41,165) (2)	(1,041,323) (9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416) -	(347) -
8200 本期淨損		(\$ 42,581) (2)	(\$ 1,041,670) (9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七)	\$ 5,651 -	\$ 18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51 -	1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35) -	9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19 -	(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16) -	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35 -	\$ 2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246) (2)	(\$ 1,041,411) (97)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每股虧損		(\$ 0.18)	(\$ 5.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後附合併時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時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參閱。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麗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1,165)	(\$ 1,041,3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四)	168,692	158,217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16,304	13,9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二)		
(利益)		(1,937)	2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1,149	28,5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366)	(3,0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二十四)	153,670	61,39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二)	-	(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7,559)	(72,106)
應收票據淨額		19,913	(21,052)
應收帳款淨額		(5,942)	98,8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6)	-
其他應收款		(2,887)	2,593
存貨		(252,780)	3,036
預付款項		(21,468)	261,018
其他流動資產		(1,026)	1,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9,776)	(2,526)
應付帳款		45,295	24,353
其他應付款		(37,664)	78,46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26	2,44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62)	6,9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129)	(398,929)
收取之利息		9,549	3,129
支付之利息		(18,498)	(23,330)
收取之所得稅		77	98
支付所得稅		(898)	(2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99)	(419,2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22,782)	(111,2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二十七)	(166,692)	(38,14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十七)	(3,017)	(4,865)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958	(315)
(增加)		3,266	26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8,453)	(74,0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56,720)	(228,3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6,720)	(228,3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二)(二十八)	-	297,27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7,160	715,93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755,174)	(754,200)
存入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38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二十八)	(19,570)	(17,785)
現金增資		8,229,736	1,012,427
執行員工認股權		11,579	10,2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03,731	1,263,554
匯率影響數		(74)	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17,038	616,0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8,346	292,3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25,384	\$ 908,3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635 號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康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康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康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康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康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有關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民國 110 年度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864,515 仟元及新台幣 496,089 仟元。

台康公司之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主要為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及授權研發藥物之智慧財產權予藥廠，該收入係採用完工進度認列，該公司針對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之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由於該等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之認列具有估計不確定性，致計算過程較為複雜，且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其合理性。
2. 抽樣檢視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所作之判斷符合合約之約定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3. 對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抽樣檢視各項資料並評估其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所使用之方法及各項參數之合理性。
4. 核算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九)與六(十一)。

台康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新台幣 1,885,858 仟元，係為擴大 GMP 生產產能所建置之廠房及相關設備等；無形資產—專門技術為新台幣 14,838 仟元，係發展新藥研發而自外部取得之相關技術。台康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專門技術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評估減損跡象之考量及估計資產可回收金額所採用的各項資料假設，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覆核評估減損跡象之各項資料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覆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及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4. 查核人員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康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康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康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康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康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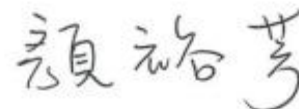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康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619,427		58		\$		905,956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91		-				6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636,640		14				113,920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及七			170,597		1				133,03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39		-				21,05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8,474		1				72,53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4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6,818		-				3,1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28		-				307		-	
130X	存貨	六(五)			413,712		4				160,932		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05,783		1				79,48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27,334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55		-				5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64,044		79				1,491,466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07		-				5,95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8,588		-				8,52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3,289		-				2,67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885,858		17				1,851,325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七			296,973		3				314,662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9,553		-				32,84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及八			-		-				30,60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七及八			146,065		1				94,20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71,933		21				2,340,792		61	
1XXX	資產總計		\$		11,435,977		100		\$		3,832,258		100	

(續次頁)

 台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	223,967	2	\$ 209,570	6
2170	應付帳款			86,456	1	41,16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26,655	2	265,838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796	-	6,65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8,454	-	17,37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及八		127,070	1	90,62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22	-	8,5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8,320	6	639,798	17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20,059	-	64,232	2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291,985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	626,081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536	-	3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88,311	3	304,179	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8,906	3	1,286,843	33
2XXX	負債總計			1,007,226	9	1,926,641	5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003,845	26	2,063,751	5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0,475,952	92	2,813,974	7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	2,973,500)	(26)	(2,930,919)	(7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77,546)	(1)	(41,189)	(1)
3XXX	權益總計			10,428,751	91	1,905,617	5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35,977	100	\$ 3,832,25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697,359 100	\$ 1,071,8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二十五)及七	(604,305) (35)	(321,171) (30)
5900 營業毛利		1,093,054 65	750,667 70
營業費用	六(十一)(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034) (2)	(26,928) (2)
6200 管理費用		(223,564) (13)	(148,30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5,285) (53)	(1,563,205) (14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8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3,572) (68)	(1,738,433) (162)
6900 營業損失		(60,518) (3)	(987,766) (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四)(二十一)	10,366 1	3,09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0,195 2	1,5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六)(十)(二十四)及七	(12,266) (1)	(31,483) (3)
7050 財務成本		(21,116) (1)	(28,47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947 -	1,7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26 1	(53,557) (5)
7900 稅前淨損		(42,392) (2)	(1,041,323) (9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89) -	(347) -
8200 本期淨損		(\$ 42,581) (2)	(\$ 1,041,670) (9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	\$ 5,651 -	\$ 18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51 -	1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5) -	9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9 -	(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16) -	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35 -	\$ 2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246) (2)	(\$ 1,041,411) (97)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每股虧損		(\$ 0.18)	(\$ 5.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是附編體例將編表附註為本編體例將編表之一部分，請保阿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圖書室

-13-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2,392)	(\$ 1,041,3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五)	166,572	157,349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五)	16,304	13,9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三)	(1,937)	2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1,116	28,47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0,366)	(3,0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五)	153,670	61,3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八)	(947)	(1,735)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二十三)	-	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37,559)	(72,106)
應收票據淨額		19,913	(21,052)
應收帳款淨額		(5,942)	98,8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6)	-
其他應收款		(2,887)	2,593
存貨		(252,780)	3,036
預付款項		(21,654)	261,469
其他流動資產		(1,026)	1,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9,776)	(2,526)
應付帳款		45,295	24,353
其他應付款		(42,174)	74,90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142	5,02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62)	6,9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636)	(402,090)
收取之利息		9,549	3,129
支付之利息		(18,464)	(23,303)
收取之所得稅		77	98
支付之所得稅		(898)	(2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372)	(422,3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22,782)	(111,28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	8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六(九)(二十八)	(165,927)	(37,53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二十八)	(3,017)	(4,579)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958	(31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266	2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8,222)	(74,0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5,724)	(228,3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三)(二十九)	-	297,27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37,160	715,93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755,174)	(754,200)
存入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382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二十九)	(17,734)	(17,010)
現金增資		8,229,736	1,012,427
執行員工認股權		11,579	10,2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05,567	1,264,3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13,471	613,6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5,956	292,3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19,427	\$ 905,9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計虧損	(2,930,918,673)
本期稅後淨損	(42,581,675)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彌補虧損	2,035,838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彌補虧損	2,971,464,510
期末累計損益	0
 本年度彌補虧損後資本公積餘額	 7,502,451,394

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據公司法 172-2 條 文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u>第十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u>	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年八月三日。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一、(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略)。 (略)。 三、～四、(略)。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一、(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略)。 (略)。 三、～四、(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一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四、(略)。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四、(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一、(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四、(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一、(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四、(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八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	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八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略)。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二、~五、(略)。	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略)。 二、~五、(略)。	
第十二條：應公告、申報事項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下列情形，則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 (五)：(略)。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	第十二條：應公告、申報事項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下列情形，則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 (五)：(略)。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略)。 (七)～(八)(略)。 二、(略)。	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略)。 (七)～(八)(略)。 二、(略)。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略)。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略)。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略)。	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略)。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u>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1.新增召開視訊股東會作業說明。 2.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修條文。
第三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第三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第三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本條新增)	
<u>第五條：</u> <u>公司應將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之開會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第五條：</u> <u>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u>後</u>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八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若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u>之事</u>	第八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一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u>	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第十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第十七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本條新增)	
<u>第十八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第十<u>九</u>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u>二</u>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u>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

法人名稱 /姓名	現職	主要學歷及經歷	持有股數
劉理成	台康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學工程和 應用化學博士 President and COO of AnGes, Inc. Novartis Inc.製程開發部門主管	2,286,884
台耀化學股 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公司董事 安而奇(股)公司董事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董 事 台昂生技(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18,845,818
代表人： 程正禹	台耀化學(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台新藥(股)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董 事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董事 Activus Pharma Co., Ltd.董事長 台昂生技(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安而奇(股)公司董事 台嘉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雷暘科技實業(股)公司董事	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醫學中心 藥物化學博士 麻省理工學院化學系博士後研 究員 美國杜邦化學公司研究員 台灣大學藥學系教授 聯僑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行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管 理會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信東生 技(股)公司董事、台灣神隆(股)公司 董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董 事、聯亞生技(股)公司董事、國光生 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太景醫藥研發 控股(股)公司董事、藥華醫藥(股)公 司董事、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董 事、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益 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炳碩生醫 (股)公司董事、樂迦再生科技(股)公 司董事、三顧(股)公司董事、雅博(股) 公司董事、中裕新藥(股)公司董事	-	15,288,860

法人名稱 /姓名	現職	主要學歷及經歷	持有股數
代表人： 陳綉暉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副執行長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 博士及碩士 宜誠生物科技(股)公司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植物研究所博士 後研究員	-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委員會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藥華醫藥(股)公司董事、樂迦再生科技(股)公司董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董事	13,078,082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準投資(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27,500,000
代表人： 唐季祿	睿田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富佳生技(股)公司共同創辦人兼醫學長 永齡健康基金會董事 台灣大學醫學院兼任副教授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院兼任副教授	台灣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醫學博士 台大醫院血液科主治醫師，骨髓移植病房主任 台灣大學台成細胞治療中心主任 台灣血液病學會理事長 血液及骨髓移植學會理事長	-
代表人： 辜雪硯	富佳生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兼技術長 Sotera Wireless, Inc. 法人代表董事	美國耶魯大學細胞生物學博士 睿騰投資管理顧問生技投資主管	-

獨立董事：

姓名	現職	主要學歷及經歷	持有股數
張明朝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Rutgers University , NJ , USA MBA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京分行行長 美國聯合銀行台北代表處代表 萬泰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凱勝綠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尹福秀	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國羅格斯大學哲學博士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瑞寶基因(股)公司董事 生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獨立董事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評估會委員 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生醫顧問 經濟部技術處生醫科技顧問	-
陳明賢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專任教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董事	Ph.D.,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Finance.	-
陳博志	總統府資政 台灣智庫榮譽董事長 台灣大學經濟系名譽教授	台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台灣智庫董事長 總統府國策顧問 總統府經濟顧問 中央銀行理事長	-

- 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專業資格及持股與兼職限制。
- 獨立董事候選人未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獨立董事陳明賢、尹福秀及張明朝於105年9月13日初次選任，108年6月12日再次續任，累計已擔任本公司二屆獨立董事。

附件十二
解除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競禁止之限制明細表
董事：

法人名稱/姓名	目前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公司董事 安而奇(股)公司董事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董事 台昂生技(股)公司董事
代表人：程正禹	台耀化學(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台新藥(股)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董事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董事 Activus Pharma Co., Ltd. 董事長 台昂生技(股)公司董事 安而奇(股)公司董事 台嘉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雷暘科技實業(股)公司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信東生技(股)公司董事、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董事、聯亞生技(股)公司董事、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董事、藥華醫藥(股)公司董事、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益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炳碩生醫(股)公司董事、樂迦再生科技(股)公司董事、三顧(股)公司董事、雅博(股)公司董事、中裕新藥(股)公司董事
代表人：陳綉暉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副執行長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藥華醫藥(股)公司董事、樂迦再生科技(股)公司董事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季祿	睿田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富佳生技(股)公司共同創辦人兼醫學長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雪硯	富佳生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兼技術長

獨立董事：

姓名	目前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尹福秀	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EirGenix,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1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C802041西藥製造業。
- 三、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 四、C802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五、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六、F108021西藥批發業。
- 七、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八、F208021西藥零售業。
- 九、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一、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二、IC01010藥品檢驗業。
- 十三、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四、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通知及公告，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背書與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

行。其中壹仟貳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員工認股權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如上市（櫃）後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規定第一五六條規定辦理，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第一九七之一條所列無表決權或受限制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一選舉權，股東持有超過一選舉權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本公司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之報酬亦應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東紅利之分派，除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決議外，不得低於本公司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研發計畫、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等，得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重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三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八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

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證號代之。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七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能力應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選任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十條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證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並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股數基準日：111 年 4 月 12 日(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股)	佔已發行總股份 (%)
董事長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重和	874,141	0.29
董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正禹	18,845,818	6.21
董事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代表人：陳綉暉	5,031,484	1.66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敬哲 (註一)	15,288,860	5.03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張偉弘	13,078,082	4.31
董事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代表人：沈志隆 (註二)	9,305,286	3.06
董事	劉理成	2,286,884	0.75
獨立董事	陳明賢	-	-
獨立董事	尹福秀	-	-
獨立董事	張明朝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4,710,555	21.31

註：

- 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於 111 年 4 月 18 日由林敬哲改為高偉峯。
- 二、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代表人於 110 年 12 月 6 日由呂奕達改為沈志隆。
- 三、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總股份為 303,686,235 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12,147,449 股。
- 四、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

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提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自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